

豈可因他人有「平板」，而推他去撞車？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今年六月間，一家平面媒體用整個版面報導一則駭人新聞，內容指出：就讀新北市○○區一所國中二年級一位A姓同學，五月二十二日在校內看到同年級不同班平時也沒有交往的B姓同學拿著七吋的平板電腦在把玩，心中甚為羨慕，因為他自己只有一台平價的手機，螢幕卻不到五吋，功能更遠遜B生的「平板電腦」，心中甚為喜愛。當天放學後A生便在校門口等候B生出現，等到後便死纏著他不放，B生走到那裡他便跟到那裡，B生心中甚為害怕，故意繞小路回家，A生也緊盯在後，甚至對B生說：「這條路上暗巷很多」、「你要是死了，平板和現金就是我的！」兩位身高160的小男生在路上拉拉扯扯走到離B生家約600公尺的路上，正巧有一輛紅色小貨車駛來，A生竟乘B生不備之際，出手用力將B生推向路中央，要讓小貨車將他撞上。幸好小貨車的車速不是很快，雖然撞倒B生，但沒有發生死亡的結果，只是使B生滿臉鮮血卡在小貨車底盤下動彈不得。這時小貨車的潘姓駕駛趕緊下車察看，並打電話叫救護車及報警。推入的A生這時並沒離開，還裝作一副關心的樣子趨前問B生「有沒有怎麼樣？」

B生經送醫急救後，經過醫師的檢查，除了有顱內出血的問題以外，外部幸只傷到鼻腔以下臉頰部，牙齒被撞斷四顆，還好無生命的危險。刑案發生後警方原以為是小貨車駕駛人潘某駕車不慎肇事，朝向交通肇事案件偵辦，便訊問了潘某。潘某極力否認有駕車不慎傷及B生的事實，指出B生當時是以極快速度撞向小貨車，讓他防不勝防無法及時煞車避開，並提出行車記錄器攝錄下的鏡頭當作證據。警方勘驗行車記錄器，清清楚楚地記錄下的正是A生乘小貨車駛近時，奮力將B生一推，撞向駛近的小貨車，那幕B生被小貨車撞進車底的慘劇便這樣發生了！

被害的B生媽媽原只是怨恨那位小貨車的潘姓駕駛人不小心，將寶貝兒子撞成這副樣子。後來聽聞兒子是被A生推向小貨車，原以為A生基於同學情誼，兒子發生車禍後，還陪在身旁照顧他，因而心存感激，一再向他道謝！後來明白「假好心」的A生才是這件車禍的罪魁禍首，難抑心中氣憤，馬上向警方提出對A生「殺人未遂」的告訴。一樁單純的車禍案件，多出一項重大刑案的罪名來。讓警方忙中加忙，必須將二案件分別處理，潘姓司機部分，送交檢察官偵辦有無交通過失傷人的刑責；A生部分，因為他是一個未滿十八歲的少年，不問犯的是什麼罪，只要是觸犯刑罰法律的行為，依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，都要先送少年法庭，由法官依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來處理。

一名犯了刑事案件的少年，被送到少年法院或者少年法庭以後，不問是少年法院或者是少年法庭的法官，都要依據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規定的程序來處理，不受移送機關移送書記載的罪名所拘束，涉案少年都要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的規定，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的行為、其人的品格、經歷、身心狀況、

家庭情形、社會環境、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，提出報告，並附具建議。不過，少年調查官調查的結果，只能作為法官的參考，依同條第二項的規定，「不得採為認定事實之唯一證據」也就是法官仍應自行調查事實真相。在整個事件調查真相過程中，於必要時，得依第二十六條的規定，用裁定對於少年為下列的處置：

- 一、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、家長、最近親屬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、團體或個人，並得在事件終結前，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。
- 二、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。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，而需收容者為限。

少年法院或少年法庭依調查的結果，認為少年觸犯刑罰法律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：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的法院檢察署的檢察官依刑事程序偵辦：

- 一、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。
- 二、事件繫屬後已滿二十歲者。

除前述的情形以外，少年法院或少年法庭依調查的結果，認為少年犯罪情節重大，參酌他的品行、性格、經歷等情狀，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，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，所犯不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名，也可以用裁定將少年移送於有管轄權的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，循刑事程序來偵辦。

用裁定移送檢察官偵辦的少年，限於少年犯罪時未已滿十四歲者，因為未滿十四歲的人心理狀態尚未成熟。不能認為已有辨識意思的能力。如經檢察官查出少年犯罪時是未滿十四歲的少年，依《刑法》第十八條規定行為「不罰」。縱是由法官用裁定移送處理，檢察官也應該依《刑事訴訟法》第二百五十二條第八款的規定，處分不起訴，然後將該事件退回移送的少年法院或少年法庭，循「少年保護事件」來處理。

少年犯罪案件最讓承辦的法官、檢察官頭痛的是決定少年犯罪的責任條件的問題，因為少年閱歷未深，思想並不成熟，說的一套並不等於做的一套。所以決定的責任條件，是要費煞一番苦心的，不是貿然就可以決定。就以《刑法》的殺人罪來說，就有「故意殺人」與「過失殺人」之分，其間刑度相差甚遠。在事實真相未定以前，媒體或任何人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所定，都不宜對「少年保護事件」或「少年刑事案件」作過度渲染的報導，以免少年身分為人所知，損及少年人格的自尊，並引起其他少年的效尤。

（本文登載日期為104年9月4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